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工會清查實施計畫

111年10月20日簽奉核准

壹、前言

為落實本市工會輔導業務，促進工會正常運作，故擬定本計畫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依111年9月7日勞動組市政顧問會議暨111年9月21日「市長與工會領袖勞動對話」會議辦理。
- 二、工會法第43條。

參、目的：清查本市工會組織，輔導其依法運作，解散已無運作之工會組織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市所轄之工會聯合組織、職業工會、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。

伍、實施期程：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。

陸、主辦單位：本局勞資關係科。

柒、實施內容與方式

一、篩選實地訪視對象：

(一) 針對本市所轄全部工會發放調查表(附件1：工會現況調查自評表)。

(二) 篩選實地訪視對象：

1、未依限回復調查表者，即納入實地訪查對象。

2、經檢視調查表填復情形，有運作不佳情形者，亦納入實地訪查對象。

3、如已報名參加112年度優良工會選拔者，不納入實地訪查。

(三) 運作不佳之情形：

- 1、 近3年有未依規定於理、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、理監事名額不足或未依法遞補之情事。
- 2、 近3年有未依規定召開會員(代表)大會之情事。
- 3、 近3年有未依規定申報幹部、會員名冊、財務報表及會務經營狀況。
- 4、 (職業工會)近3年有未設有勞保、健保專戶，專款專用之情事或有欠繳勞保、健保費用之情事。
- 5、 近3年有未將財產狀況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之情事。
- 6、 近3年有未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，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，並報備查之情事。
- 7、 近3年有未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書、決算書(表)，經監事審核，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備查之情事。
- 8、 近3年有監事未辦理定期及臨時之財務查核之情事。

二、實施實地訪視並製作訪查紀錄。(附件2：工會實地訪視表)

三、經實地訪視，發現工會有以下3種情形者，分別給予警告、限期改善及送法院解散之處分，相關情形分述如下：

(一) 工會已失聯、完全無運作者：陳述意見後，經查證屬實，即送法院聲請解散。

(二) 工會運作不佳者，以下情形給予警告：

- 1、 近3年有未依規定於理、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、理監事名額不足或未依法遞補之情事。
- 2、 近3年有未依規定召開會員(代表)大會之情事。
- 3、 近3年有未依規定申報幹部、會員名冊、財務報表及會務經營狀況。

- 4、 (職業工會)近3年有未設有勞保、健保專戶，專款專用之情事或有欠繳勞保、健保費用之情事。
- 5、 近3年有未將財產狀況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之情事。
- 6、 近3年有未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，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，並報備查之情事。
- 7、 近3年有未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書、決算書(表)，經監事審核，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備查之情事。
- 8、 近3年有監事未辦理定期及臨時之財務查核之情事。

(三) 工會運作不佳者，以下情形給予限期改善，若未依限改善，經陳述意見後，經查證仍無法改善及提出改善作為者，即送法院聲請解散：

- 1、 經實地訪查，發現近3年應依法召開3次會員(代表)大會，惟僅召開1次以下。
- 2、 經實地訪查，發現近3年應依法召開12次理事會議，惟僅召開4次以下。
- 3、 經實地訪查，發現近3年應依法召開12次監事會議，惟僅召開4次以下。
- 4、 經實地訪查，發現職業工會有未按時繳交勞健保費用達3個月以上。
- 5、 理、監事依規定應換屆，或有名額不足、未依法遞補等情形，惟已超過3個月仍未進行選舉或遞補。
- 6、 應召開會員(代表)大會，惟已超過3個月仍未召開。
- 7、 應召開理、監事會議，惟已超過3個月仍未召開。
- 8、 未依規定向會員(代表)大會提出法定報告事項，已超過3個月。
- 9、 監事未辦理定期及臨時之財務查核之情事，已超

過3個月。

四、有關送法院聲請解散部分，分二階段辦理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針對工會已失聯、完全無運作者，經1次陳述意見後，如已無後續行政救濟過程，即送法院聲請解散之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針對工會運作不佳情形嚴重，經限期改善，仍未改善者，經陳述意見後，如已無後續行政救濟過程，即送法院聲請解散之。

捌、計畫期程：詳如甘特圖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。

拾、預期效益：透過輔導、訪視、解散、列管本市工會組織方式，促進工會依法運作，維護勞工權益。

拾壹、附則：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